

太平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太平再保险有限公司签订关联交易 统一交易框架协议信息披露公告

根据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保监会”）《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险公司关联交易信息披露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保监发〔2016〕52号）、《中国保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保监发〔2017〕52号）及相关规定，现将太平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太平养老”）与太平再保险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太平再”）签订关联交易统一交易框架协议有关信息披露如下：

一、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

太平养老（再保分出人）与太平再（再保分入人）就双方在再保业务合作中长期存在、持续开展关联交易签署关联交易统一交易框架协议。

二、交易对手情况

（一）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

太平养老与太平再为以股权关系为基础的关联方，二者共同的控股股东为中国太平保险控股有限公司。

（二）关联方基本情况

关联方太平再保险有限公司，1980年9月在香港注册成立，是中国太平保险集团旗下专业再保子公司，主要承保来自大中华地区、亚洲以及世界各地的财产及人寿再保险业务。公司总部设在香港，并

在中国北京、英国伦敦设有全资子公司，在马来西亚纳闽岛设有分公司，在日本设有代表处。太平再保险是亚洲地区知名的专业再保险公司，市场地位卓越。业务范围涵盖全球保险市场，客户遍及全球超过 100 个国家和地区，连续多年稳居香港当地一般再保险市场第一名。

三、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（一）定价政策

协议下各产品的再保定价应参考市场定价，并结合交易类型/目的、交易金额、预期承保利润、转分成本、交易对手及客户关系综合考虑。

（二）定价依据

本次关联交易定价遵循诚实信用、公平合理的原则，以不偏离市场独立主体之间进行交易的价格予以确定。

四、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

（一）主要内容

协议约定从太平养老分出业务给太平再，险种包括个人及团体健康险、寿险、意外险和巨灾超赔等。签署之统一交易协议为期三年，涵盖 2017 至 2019 年三年期间内已分出及将要分出的所有再保业务。根据双方合作目标及公司实际业务情况，双方预估 2017-2019 年度再保保费总额分别为 4 千万元、6 千万元和 8 千万元人民币。

（二）交易结算方式

以人民币按季度结算保费。

（三）本年度与该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总和

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，本年度太平养老与太平再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约为 1008.51 万元。

五、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

（一）决策的机构、时间、结论

本次关联交易于 2018 年 1 月 25 日经太平养老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。

（二）审议的方式和过程

太平养老董事会以现场方式审议并表决通过。

六、交易目的及交易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

因太平养老和太平再之间存在长期的再保业务合作需要签此协议。本协议签署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无大的影响。

七、中国保监会认为需要披露的其他事项

无。

我公司承诺：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，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，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。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，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，向中国保监会反映。

太平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 2 月 26 日